(12-11)

中華民國102年度

（102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

中央政府總決算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單位決算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
分院檢察署編印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

決　算　書　目　次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一、總說明 ……1-3

二、主要表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6-7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8-9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10-11

歲入類平衡表……12

經費類平衡表 ……13

三、附屬表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15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16

歲入類歲入結存明細表 ……17

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18

經費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19

經費類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20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22-23

歲出用途別決算綜計表 ……24-27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28-31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32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33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34-35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36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38-39

人事費分析表……40-41

補、捐(獎)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42-43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44-53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所提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54

總　說　明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本署為二審檢察單位，督導高雄、屏東、澎湖地區一審檢察業務，期發揮檢察功能，維護公權力之伸張與犯罪偵查之加強。本署本年度施政計劃以掃除黑金為工作重點，並賡續辦理肅貪、查賄、毒品、槍械及重大經濟犯罪等案件，確實保障合法打擊非法，使社會正義得以伸張，人民權益得以確保。

（二）各項工作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分項說明如下：(本署本年度無以前年度保留應繼續執行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	加強辦理一般行政業務,以提高行政效率樹立便民、親民形象。	1 設置為民服務中心加強便民服務，樹立檢察機關便民、親民形象。	1 設置為民服務中心，服務項目計有證人旅費領取、聲請易科罰金、聲請變更送達地址等項，並指派專人負責有關訴訟輔導、口頭解答、電話詢問、代撰及代繕書狀等便民服務。	
		2 設置重大犯罪被害人申訴窗口及信箱等，以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	2 除申訴窗口及信箱外，並設重大犯罪被害人及證人候訊處，犯罪被害人特別偵察庭，以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	
		3 推行法律常識與政令宣導，並督導推行鄉鎮市區調解業務。	3 利用大眾傳播媒體宣導法律常識，應邀或主動派檢察官前往各機關學校等作專題演講，以強化法律常識教育，有效疏解訟源。	
		4 推動行政革新方案以提高行政效率，並辦理推動端正政風防制貪瀆工作。	4 設置行政革新信箱，建立檢察機關與民眾之溝通管道，鼓勵民眾勇於檢舉，並勉勵同仁奉公守法、潔身自愛，以維護優良司法風氣。	
檢察業務	加強辦理檢察業務,以發揮檢察功能打擊犯罪強化	1 提高辦案績效切實實行公訴。	1 檢察官無論蒞庭論告或辦理偵查、上訴、再議、答辯、聲請裁定定其應執行刑、移轉管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治安。		轄、人民陳情、調查等案件，均迅速切實辦理，從無遲延，以提高辦案效率。	
		2 妥慎運用抗告及上訴權。	2 檢察官於收受刑事裁判正本之送達後，隨即逐案詳為研究，如發現認事用法不當量刑有誤，均詳述理由依限提起抗告、上訴或聲請提起非常上訴，以資救濟。	
		3 切實執行「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加強二審檢察功能實施要點」並厲行自動檢舉。	3 檢察官在辦案中如發現關係人等有犯罪嫌疑或發現報章、雜誌之廣告涉及犯罪者，均主動立即查明涉案人之姓名住所，發交該管轄地方法院檢察署進行調查依法究辦，以強化二審檢察功能。	
		4 加強辦理毒品及槍械案件。	4 加強辦理毒品及槍械案件，以遏止毒品氾濫，對量刑過輕或有違法判決者提起上訴救濟。	
		5 落實執行犯罪被害人保護法。	5 本署依法設有犯罪被害人補償覆審委員會，專責覆議申請人不服審議委員會之決定或不為決定，以保障犯罪被害人之權益。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二、預算執行概況(本年度無以前年度歲入、歲出)

（一）歲入預算：

1. 罰款及賠償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3,935,000 元，實收數為 3,391,800 元，執行率達 86.20%，其中罰金罰鍰 3,181,800 元，短收數係易服社會勞動等致罰金案件減少，沒入金 210,000 元，係犯罪不法所得沒入金所致。
2. 規費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179,000 元，實收數為 203,051 元，執行率達 113.44%，其中資料使用費 20 元，係律師閱卷費所致，場地設施使用費 203,031 元，超收數係配住公有宿舍人員增加所致。
3. 財產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168,000 元，實收數為 155,897 元，執行率達 92.80%，其中租金收入 108,730 元，係因郵局及地下室餐廳等租金，廢舊物資售價 47,167 元，係報廢電腦、碳粉匣及廢紙等回收款所致。
4. 其他收入：實收數為 3,600 元，係收回以前年度報費所致。

（二）歲出預算：

1. 一般行政：本年度原預算數 159,340,000 元，增加動支第一預備金 185,000 元，實支數 158,926,699 元，執行率 99.62%，賸餘數 598,301 元，係空缺待補之人事費賸餘 458,863 元及業務費賸餘 139,438 元，全數由國庫自動收回。
2. 檢察業務：本年度預算數 3,840,000 元，實支數 3,252,526 元，執行率 84.70％，賸餘數 587,474 元，係業務費賸餘 534,471 元及設備及投資賸餘 53,003 元，全數由國庫自動收回。
3. 第一預備金：本年度申請動支。

三、資產負債實況

(一)歲入類：

1. 資產：歲入結存 400,000 元，較上年度增加 300,000 元。
2. 負債：保管款 400,000 元，較上年度增加 300,000 元。

(二)經費類：

1. 資產：專戶存款 0 元，較上年度減少 1,095 元，保管有價證券 420,000 元，與上年度同。
2. 負債：代收款 0 元，較上年度減少 1,095 元，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420,000 元，與上年度同。

四、其他要點

(一) 本署轄區幅員廣闊且近來犯罪技倆不斷翻新，為能掌握機先迅速確實取證，除妥擬工作計畫切實執行外，並加強人員進修及充實辦公設備，俾提高辦案及行政績效，102 年度各項工作計畫與預算配合良好。

(二) 鑒於國家財政日益困難，各項預算獲得不易，本署除提高預算執行效能，有效達成施政目標外，並賡續執行各項預算節約措施。

本 頁 空 白

主　要　表

本 頁 空 白

臺灣高等法院高
歲入來源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實現數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3,935,000	0	3,935,000	3,391,800
	106			0423330000-0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	3,935,000	0	3,935,000	3,391,800
		01		0423330100-4 罰金罰鍰及怠金	3,935,000	0	3,935,000	3,181,800
			01	0423330101-7 罰金罰鍰	3,935,000	0	3,935,000	3,181,800
		02		0423330200-9 沒入及沒收財物	0	0	0	210,000
			01	0423330201-1 沒入金	0	0	0	210,00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179,000	0	179,000	203,051
	120			0523330000-5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	179,000	0	179,000	203,051
		01		0523330300-9 使用規費收入	179,000	0	179,000	203,051
			01	0523330305-2 資料使用費	0	0	0	20
			02	0523330312-8 場地設施使用費	179,000	0	179,000	203,031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168,000	0	168,000	155,897
	116			0723330000-6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	168,000	0	168,000	155,897
		01		0723330100-0 財產孳息	109,000	0	109,000	108,730
			01	0723330106-7 租金收入	109,000	0	109,000	108,730
		02		0723330600-3 廢舊物資售價	59,000	0	59,000	47,167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0	0	0	3,600
	134			1123330000-0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	0	0	0	3,600
		01		1123330900-0 雜項收入	0	0	0	3,600
			01	1123330901-3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3,600
				經常門小計	4,282,000	0	4,282,000	3,754,348
				資本門小計	0	0	0	0
				合計	4,282,000	0	4,282,000	3,754,348

雄分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0	0	3,391,800	-543,200	86.20
0	0	3,391,800	-543,200	86.20
0	0	3,181,800	-753,200	80.86
0	0	3,181,800	-753,200	80.86
0	0	210,000	210,000	
0	0	210,000	210,000	
0	0	203,051	24,051	113.44
0	0	203,051	24,051	113.44
0	0	203,051	24,051	113.44
0	0	20	20	
0	0	203,031	24,031	113.43
0	0	155,897	-12,103	92.80
0	0	155,897	-12,103	92.80
0	0	108,730	-270	99.75
0	0	108,730	-270	99.75
0	0	47,167	-11,833	79.94
0	0	3,600	3,600	
0	0	3,600	3,600	
0	0	3,600	3,600	
0	0	3,600	3,600	
0	0	3,754,348	-527,652	87.68
0	0	0	0	
0	0	3,754,348	-527,652	87.68

臺灣高等法院高
歲出政事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163,365,000	0	0	0
						0	0	0
		01		3523330100-9 一般行政	159,340,000	0	0	0
						185,000	0	185,000
		02		3523331000-0 檢察業務	3,840,000	0	0	0
						0	0	0
		03		3523339800-0 第一預備金	185,000	0	0	0
						-185,000	0	-185,000
26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11,011,292	0	320,808	0
						0	0	320,808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1,011,292	0	320,808	0
						0	0	320,808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1,309,870	0	0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309,870	0	0	0
						0	0	0
				合　計	175,686,162	0	320,808	0
						0	0	320,808

雄分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 (2)		
163,365,000	162,179,225	0	-1,185,775	99.27
	0	162,179,225		
159,525,000	158,926,699	0	-598,301	99.62
	0	158,926,699		
3,840,000	3,252,526	0	-587,474	84.70
	0	3,252,526		
0	0	0	0	
	0	0		
11,332,100	11,332,100	0	0	100.00
	0	11,332,100		
11,332,100	11,332,100	0	0	100.00
	0	11,332,100		
1,309,870	1,309,870	0	0	100.00
	0	1,309,870		
1,309,870	1,309,870	0	0	100.00
	0	1,309,870		
176,006,970	174,821,195	0	-1,185,775	99.33
	0	174,821,195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163,365,000	0	0	0
						0	0	0
	11			0023330000-8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	163,365,000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162,700,000	0	0	0
						0	0	0
				資本門小計	665,000	0	0	0
						0	0	0
		01		3523330100-9 一般行政	159,340,000	0	0	0
						185,000	0	185,000
				0100 人事費	151,983,000	0	0	0
						185,000	0	185,000
				0200 業務費	7,195,000	0	0	0
						0	-22,000	-22,000
				0400 獎補助費	162,000	0	0	0
						0	22,000	22,000
		02		3523331000-0 檢察業務	3,175,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3,175,000	0	0	0
						0	0	0
		02		3523331000-0* 檢察業務	665,000	0	0	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665,000	0	0	0
						0	0	0
		03		3523339800-0 第一預備金	185,000	0	0	0
						-185,000	0	-185,000
				0900 預備金	185,000	0	0	0
						-185,000	0	-185,00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309,870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1,309,870	0	0	0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1,011,292	0	320,808	0
						0	0	320,808
				0100 人事費	11,011,292	0	320,808	0
						0	0	320,808
				統籌科目小計	12,321,162	0	320,808	0
						0	0	320,808
				合　計	175,686,162	0	320,808	0
						0	0	320,808

雄分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 (2)		
163,365,000	162,179,225	0	-1,185,775	99.27
	0	162,179,225		
163,365,000	162,179,225	0	-1,185,775	99.27
	0	162,179,225		
162,700,000	161,567,228	0	-1,132,772	99.30
	0	161,567,228		
665,000	611,997	0	-53,003	92.03
	0	611,997		
159,525,000	158,926,699	0	-598,301	99.62
	0	158,926,699		
152,168,000	151,709,137	0	-458,863	99.70
	0	151,709,137		
7,173,000	7,033,562	0	-139,438	98.06
	0	7,033,562		
184,000	184,000	0	0	100.00
	0	184,000		
3,175,000	2,640,529	0	-534,471	83.17
	0	2,640,529		
3,175,000	2,640,529	0	-534,471	83.17
	0	2,640,529		
665,000	611,997	0	-53,003	92.03
	0	611,997		
665,000	611,997	0	-53,003	92.03
	0	611,99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309,870	1,309,870	0	0	100.00
	0	1,309,870		
1,309,870	1,309,870	0	0	100.00
	0	1,309,870		
11,332,100	11,332,100	0	0	100.00
	0	11,332,100		
11,332,100	11,332,100	0	0	100.00
	0	11,332,100		
12,641,970	12,641,970	0	0	100.00
	0	12,641,970		
176,006,970	174,821,195	0	-1,185,775	99.33
	0	174,821,195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

歲入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2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　　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　　額
110100-4 歲入結存	400,000	121500-4 保管款	400,000
合　　計	400,000	合　　計	400,000
附註：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

經費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2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　　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　　額
211600-5 保管有價證券	420,000	221500-7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420,000
合　　計	420,000	合　　計	420,000
附註：			

本 頁 空 白

附　屬　表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及摘要	金額		
	小計	合計	總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100,000
1. 110100-4 歲入結存		100,000	
(二)本期收入			4,054,348
1. 123000-2 歲入實收數		3,754,348	
罰金罰鍰及怠金	3,181,8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210,000		
使用規費收入	203,051		
財產孳息	108,730		
廢舊物資售價	47,167		
雜項收入 9,600	3,600		
減：退還數 -6,000			
2. 121500-4 保管款		300,000	
收入數	800,000		
減：退還數	-500,000		
收　項　總　計			4,154,348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3,754,348
1. 113000-6 歲入納庫數		3,754,348	
罰金罰鍰及怠金	3,181,8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210,000		
使用規費收入	203,051		
財產孳息	108,730		
廢舊物資售價	47,167		
雜項收入 9,600	3,600		
減：退還數 -6,000			
(二)本期結存			400,000
1. 110100-4 歲入結存		400,000	
付　項　總　計			4,154,348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及摘要	金額		
	小計	合計	總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1,095
1．210100-7 專戶存款		1,095	
(二)本期收入			174,820,100
1．221300-8 預領經費		0	
領到數	64,372,843		
減：沖轉數	-64,372,843		
2．212000-3 預計支用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174,821,195	
收入數	174,821,195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62,179,225			
統籌科目部分 12,641,970			
3．221200-3 代收款		-1,095	
收入數	13,099,096		
減：退還數	-13,100,191		
收　項　總　計			174,821,195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174,821,195
1．213000-9 經費支出		174,821,195	
支付數	174,821,195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62,179,225			
統籌科目部分 12,641,970			
2．211400-6 暫付款		0	
支付數	7,005,496		
本年度部分 7,005,496			
減：收回或沖轉數	-7,005,496		
本年度部分 -7,005,496			
(二)本期結存			0
付　項　總　計			174,821,195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

歲入類歲入結存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2 國庫存款保證金收入		400,000	
			總計		400,000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

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1 刑事保證金		400,000	因尚未結案，故未發還。
			總計		400,000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

經費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2 本年度部分		210,000	
			01 定期存單		210,000	
102	11	29	300029 轉帳傳票 103年度辦公大樓環境清潔維護勞務工作履約保證金(102/11/25至104/01/31) 54204001 宏澧富企業有限公司 210,000			
			以前年度部分		210,000	
			101 一百零一年度		210,000	
			01 定期存單		210,000	
101	12	27	300041 轉帳傳票 102年度辦公大樓環境清潔維護勞務工作履約保證金(102/01/01至103/03/31) 70430003 晉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			103.03.31到期，未屆期限。
			總計		420,000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

經費類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2 本年度部分		210,000	
			02 履約保證金		210,000	
102	11	29	300029 轉帳傳票 103年度辦公大樓環境清潔維護勞務工作履約保證金(102/11/25至104/01/31) 54204001 宏澧富企業有限公司 210,000			
			以前年度部分		210,000	
			101 一百零一年度		210,000	
			02 履約保證金		210,000	
101	12	27	300041 轉帳傳票 102年度辦公大樓環境清潔維護勞務工作履約保證金(102/01/01至103/03/31) 70430003 晉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			103.03.31到期，未屆期限。
			總計		420,000	

本 頁 空 白

臺灣高等法院高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小計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151,709,137	9,674,091	184,000	161,567,228
	11			0023330000-8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	151,709,137	9,674,091	184,000	161,567,228
		01		3523330100-9 一般行政	151,709,137	7,033,562	184,000	158,926,699
		02		3523331000-0 檢察業務	0	2,640,529	0	2,640,529
				合　　計	151,709,137	9,674,091	184,000	161,567,228

雄分院檢察署

決算分析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本支出				合計	備註
設備及投資	小計				
611,997	611,997			162,179,225	
611,997	611,997			162,179,225	
0	0			158,926,699	
611,997	611,997			3,252,526	
611,997	611,997			162,179,225	

臺灣高等法院高
歲出用途別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檢察業務	
0100 人事費	151,709,137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95,390,480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916,620	0	
0111 獎金	25,585,006	0	
0121 其他給與	1,634,595	0	
0131 加班值班費	9,444,319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6,101,485	0	
0151 保險	9,636,632	0	
0200 業務費	7,033,562	2,640,529	
0201 教育訓練費	307,073	0	
0202 水電費	2,007,367	0	
0203 通訊費	6,488	686,865	
0215 資訊服務費	203,168	0	
0221 稅捐及規費	31,350	0	
0231 保險費	56,310	0	
0241 兼職費	26,947	26,0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1,050	0	
0271 物品	694,667	1,047,182	
0279 一般事務費	1,422,414	446,796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691,302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33,635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43,953	0	
0291 國內旅費	126,638	432,886	
0295 短程車資	0	800	
0299 特別費	121,200	0	

雄分院檢察署

決算綜計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151,709,137
				95,390,480
				3,916,620
				25,585,006
				1,634,595
				9,444,319
				6,101,485
				9,636,632
				9,674,091
				307,073
				2,007,367
				693,353
				203,168
				31,350
				56,310
				52,947
				61,050
				1,741,849
				1,869,210
				691,302
				233,635
				1,043,953
				559,524
				800
				121,200

臺灣高等法院高
歲出用途別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檢察業務	
0300 設備及投資	0	611,997	
0319 雜項設備費	0	611,997	
0400 獎補助費	184,000	0	
0475 獎勵及慰問	184,000	0	
合　　計	158,926,699	3,252,526	

雄分院檢察署

決算綜計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		科目名稱		
				合計
				611,997
				611,997
				184,000
				184,000
				162,179,225

臺灣高等法院高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 職能別分類	經常					
					經常移轉	
	受雇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總計	164,465	9,560	0	0	0	184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151,823	9,560	0	0	0	184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11,332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1,310	0	0	0	0	0

雄分院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資本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資及增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0	174,20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61,56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33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310	0	0	0	0

臺灣高等法院高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 職能別分類	資本						
	資本移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雄分院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固定資本形成					資本支出合計	總計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0	0	612	0	612	174,82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12	0	612	162,17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33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310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102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1	141,088,740	
		公頃	1.085298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3	220,829,022	
		平方公尺	11,580.51		
	宿舍	棟	34		
		平方公尺	5,689.42		
	其他	個	4		
機械及設備		件	243	7,363,769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8,274,226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16		
	其他	件	19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10,520,931	
	其他	件	277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值				388,076,688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102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0	0	
		公頃	0.000000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00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他	件	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0	
	博物	件	0		
	其他	件	0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值				0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國庫已	
款	項	目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實現數	申請保留數 應付數 保留數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63,365,000 0	163,365,000	162,179,225	0 0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163,365,000 0	163,365,000	162,179,225	0 0
	11		0023330000-8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	163,365,000 0	163,365,000	162,179,225	0 0
		01	3523330100-9 一般行政	159,340,000 185,000	159,525,000	158,926,699	0 0
		02	3523331000-0 檢察業務	3,840,000 0	3,840,000	3,252,526	0 0
		03	3523339800-0 第一預備金	185,000 -185,000	0	0	0 0
			乙、統籌科目部分	12,321,162 320,808	12,641,970	12,641,970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309,870 0	1,309,870	1,309,87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1,011,292 320,808	11,332,100	11,332,100	0 0
			合計	175,686,162 320,808	176,006,970	174,821,195	0 0

雄分院檢察署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款部分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註
經費賸餘		合計	申請保留數	經費賸餘未支用預算餘額	
押金部分	待繳還國庫數		應付數		
材料部分			保留數		
0	0	162,179,225	0	1,185,775	
0			0		
0	0	162,179,225	0	1,185,775	
0			0		
0	0	162,179,225	0	1,185,775	
0			0		
0	0	158,926,699	0	598,301	
0			0		
0	0	3,252,526	0	587,474	
0			0		
0	0	0	0	0	
0			0		
0	0	12,641,970	0	0	
0			0		
0	0	1,309,870	0	0	
0			0		
0	0	11,332,100	0	0	
0			0		
0	0	174,821,195	0	1,185,775	
0			0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102	0423330101-7 罰金罰鍰	-753,200	-19.14	因實施易服社會勞動，致易科罰金案件減少。
	0423330201-1 沒入金	210,000		犯罪不法所得沒入金。
	0523330305-2 資料使用費	20		律師閱卷費。
	0523330312-8 場地設施使用費	24,031	13.43	因配住宿舍人員增加所致。
	0723330106-7 租金收入	-270	-0.25	因郵局承租租金減少。
	0723330600-3 廢舊物資售價	-11,833	-20.06	報廢電腦、碳粉匣及廢紙等回收款，較預計數少。
	1123330901-3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3,600		收回以前年度報費。
	小　　計	-527,652	-12.32	
	合　　計	-527,652	-12.32	

本 頁 空 白

臺灣高等法院高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	
		金額	%	類型	金額
102	3523330100-9 一般行政	598,301	0.38	(2)	458,863
				(10)	139,438
	3523331000-0 檢察業務	587,474	15.30	(10)	534,471
	小計	1,185,775	0.73		1,132,772
	合計	1,185,775	0.73		1,132,772

雄分院檢察署

、註銷數）分析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門	資	本	門	備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　　型	金　　額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註
實際進用員額之人事費節餘。		0		
撙節支出。		0		
撙節支出。	(10)	53,003	撙節支出。	
		53,003		
		53,003		

臺灣高等法院高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97,102,000	0	97,102,000	95,390,48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0	0	0	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3,812,000	0	3,812,000	3,916,620
六、獎金	22,841,000	0	22,841,000	25,585,006
七、其他給與	1,646,000	0	1,646,000	1,634,595
八、加班值班費	11,282,000	0	11,282,000	9,444,319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6,273,000	0	6,273,000	6,101,485
十一、保險	9,027,000	185,000	9,212,000	9,636,632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計	151,983,000	185,000	152,168,000	151,709,137

雄分院檢察署

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3)=(2)-(1)	百分比(3)/(1)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1,711,520	-1.76	85	80	
0		0	0	
104,620	2.74	10	10	
2,744,006	12.01	0	0	1.考績獎金12,473,805元。 2.特殊公勳獎賞39,600元。 3.年終工作獎金13,071,601元。
-11,405	-0.69	0	0	
-1,837,681	-16.29	0	0	超時加班費決算數4,500,971元，未逾該科目因配合廉政署成立業務實際需要，經法務部100年12月28日法人字第10013073970號函核定調整超時加班費上限為4,501,000元。(90年度實支數八成計4,822,459元)
0		0	0	
-171,515	-2.73	0	0	
424,632	4.61	0	0	
0		0	0	
				以「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項下勞務承攬2人、決算數657,600元。
-458,863	-0.30	95	90	

臺灣高等法院高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
九.獎助			184,000	184,000	0	184,000
6.獎勵及慰問			184,000	184,000	0	184,000
退休人員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184,000	184,000	0	184,000
	小　　計		184,000	184,000	0	184,000
	合　　計		184,000	184,000	0	184,000

雄分院檢察署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補、捐(獎)助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是否派員就地抽查		備　　註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是	否	
0						0				
0						0				
0	V					0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60年6月2日行政院台60人政肆字第6378號令修正公布之「退休人員照護事項」規定辦理並確實執行。
0						0				
0						0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一、通案決議部分： **單位預算部分**	
第一項	立法院朝野對年終慰問金議題達成以下共識：原102年度中央政府（含公務預算與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所編列之134億7,852萬7,000元之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以「支領月退休金（俸）2萬元以下的退休（伍）人員或遺眷；及因作戰演訓或因公成殘、死亡軍公教退休（伍）人員或遺族」為發放對象，所需年終慰問金額為18億0,668萬2,000元，故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含公務預算與營業及非營業基金）共應刪除116億7,184萬5,000元。 另地方政府之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發放原則，亦應比照行政院制定之注意事項辦理。據此，行政院制定年度年終慰問金發放注意事項時，需納入上述原則。	配合行政院辦理。
第二項	中央政府各機關以行政命令方式比照台北市標準，核發各機關學校員工上下班交通費，102年度共計編列12億8,163萬8,000元。惟該上下班交通補助費非屬員工待遇，亦未有法源依據，且只要上班地點距離住處超過1公里，即可支領，形同由全民納稅錢變相為公教人員加薪，對於同樣奔波通勤的勞工情何以堪。在政府財政極度拮据之情況下，此等不符合時宜且未具法源之人事福利，實不應再沿襲，且新北市、台南市亦均因經費不足，不再編列。為符社會公平正義，並撙節開支，102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員工上下班交通補助費全數刪除，並自103年度起，不得再編列。	已遵照辦理。
第三項	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統刪10%；各機關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均應按月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中單獨列示公布，以供國人檢視，並由各該主管機關按季彙整送立法院；103年度起，各機關（含附屬單位）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預算書表內將經費編列情形妥適表達，以利國會及社會大眾監督。	本署102年度未編有政策宣導經費，其餘事項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項	各機關及其所屬單位，於預算科目下之業務費、委辦費、獎補助費中，編列高額委外研究費，造成公務機關成為研究發包中心，卻不思索研究成果如何應用於公務推動，顯有浪費。故各機關及其所屬單位，102年度「委託研究費」統刪5%，剩餘部分由各機關自行調整、運用，以撙節國家財政支出。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五項	針對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列水電費67億7,151萬1,000元，較101年度58億3,390萬4,000元，預算金額漲幅16.07%（未計算電價上漲因素）。考量101年6月10日電價上漲因素之後，102年度估算用電量	已遵照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為17億2,303萬0,788度（3.93元/度）仍較101年度用電度數為15億6,404萬9,330度（3.73元/度）增加1億5,898萬1,458度，增幅為10.16%。按行政院核定「四省專案」計畫個別執行單位四省目標：節約用電目標，執行單位每年用電量以較前一年減少1%，執行單位每年用水量以較前一年減少2%為原則。即使不強求中央政府各機關達成較前一年度節電1%目標，僅要求用電零成長，根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價折扣獎勵措施，水電費亦有5%之折扣，可以撙節政府預算。因此，中央政府102年度總預算編列水電費統刪3%。	
第六項	中央政府各機關員工文康活動費102年度標準調降為每人2,500元。	已遵照辦理。
第七項	中央機關出國計畫金額龐大，102年度編列10億5,129萬6,000元（尚不包含部分機關編列於所屬非營業基金之國外旅費），惟實際執行時計畫項數變更或新增甚多，甚至選派人員過多或與業務無關人員，致常遭外界詬病「假考察真觀光」。以100年度決算為例，100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預算出國計畫3,194項，決算增為3,245項，其中計畫變更及新增部分計有786項，且多數內容及目的均與原計畫不一致。此外，教育部100年7月中選派7人赴馬來西亞「辦理招生說明及宣導」，其中與招生業務無關之會計處處長一同前往；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100年9月初選派11人至日本辦理「投資臺灣、全球招商說明會」，首長室秘書2人亦隨行；交通部觀光局100年8月底選派3人前往韓國辦理「臺韓觀光合作會議」，其中與推展觀光業務無關之政風室主任也隨同。而100年度教育部主管出國計畫預算40項、521萬2,000元，實際執行卻增為50項、915萬9,000元；文化部及所屬出國計畫預算數888萬元，決算數亦增為984萬5,000元。此等預算執行與所編計畫經費差異過大、選派與業務無關人員出國之情形，不僅有違「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所定出國計畫人數應精簡且選派熟悉業務與具備專長人員之原則，並有逃避立法院監督之嫌。爰此，102年度「國外旅費」除統刪10%外（委員會審查刪減數超過10%者，照委員會審查結果），自102年度起各機關出國決算數並不得超出預算數，俾免浪費公帑。	本署102年度未編列「國外旅費」，其餘事項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項	102年度中央各機關「特別費」共編列1億4,581萬2,000元，依據行政院「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規定」，「特別費」之使用範圍主要在於贈禮、獎（犒）賞、招待、餽（捐）贈、慰勞（問）、餐敘…等支出，於此政府財政困窘之際，相關贈禮、餽贈、餐敘…等消費性支出應儘量減少，故102年度中央各機關特別費統刪25%（各委員會審查之「特別費」刪減數超過25%者，改列為刪減25%），以為撙節。	已遵照辦理。
第九項	中央政府部分機關編有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依公務人員協會法第27條規定，協會經費來源應以會員的入會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費及常年會費為主，不應仰賴納稅人繳稅支應之公務預算補助；且全國公務人員協會於總統大選期間，除成立「馬吳競選全國公教暨退休人員後援總會」外，並在該會網站上置放國民黨總統候選人馬英九之致詞內容，明顯違反行政中立。爰此，中央各機關（包括總統府、考試院銓敘部、監察院、法務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臺灣省政府…）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應予刪減 30%。	
第十項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公務車輛汰換年限均延長 2 年，使用里程數不得低於 12 萬 5,000 公里，經按上開原則通案檢討，合共減列 1 億 2,302 萬 6,000 元，扣除各委員會審查減列 1,402 萬 5,000 元，恢復免予減列 293 萬 5,000 元，尚須再減列 1 億 1,193 萬 6,000 元。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一項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水電費：除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調查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不刪外，其餘統刪 3%。 2.委託研究：除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 3.國外旅費：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主管、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 4.員工上下班交通費：全數刪減。 5.政策宣導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10%。 6.特別費：統刪 25%。 7.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統刪 30%。 8.文康活動費：編列標準由每人每年 3,840 元調降為 2,500 元。 9.公務車輛汰購經費：除駐外機構用車滿 8 年或 10 萬公里、救護車使用年限滿 10 年、教育部首長專用車不刪外，其餘統刪大型交通車未滿 12 年、偵緝車與警用巡邏車未滿 7 年、首長與副首長專用車及其他公務車輛使用年限未滿 10 年，或達以上汰換年限，未滿 15 年且里程數未超過 12 萬 5,000 公里所編列之汰購經費。 10.委託辦理：除立法院主管、外交部主管、智慧財產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辦理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衛生署委託辦理長照整合照顧管理制度計畫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總處、大陸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主管、國庫署、賦稅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衛生署、國民健康局、食品	已遵照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藥物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1.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及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地方行政研習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疾病管制局、中醫藥委員會、食品藥物管理局、海洋巡防總局、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2.大陸地區旅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及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大陸委員會、立法院主管、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2%，其中中央警察大學、役政署、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林務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3.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審計部、消防署及所屬、外交部、國防部主管、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4.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科技發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展計畫、公共建設計畫與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經濟建設委員會撥充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主管房屋建築及設備費、法務部主管、國際貿易局及所屬興建高雄世貿展會中心計畫、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辦理漁業署及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等機關（構）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8%，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領事事務局、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海洋巡防總局、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5.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立法院主管、內政部辦理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警政署及所屬、兒童局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及療育補助、外交部主管、法務部主管、經濟部捐助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科技專案計畫、中小企業處捐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國家科學委員會對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央健康保險局補助職業工會與農漁會辦理健保業務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國防部主管、財政部、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環境保護署、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6.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內政部辦理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兒童局辦理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與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及療育補助、中央健康保險局補助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財政部、交通部、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7.獎勵金：除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主管、智慧財產局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公共工程委員會、國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防部所屬、國庫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疾病管制局、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8.配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之檢討，減列「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17 億 4,265 萬 3,000 元與教育部「對特種基金之補助」3 億 6,429 萬元及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對特種基金之補助」6 億 4,878 萬 1,000 元。	
第十二項	1.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四家公司 100 年度經營績效獎金不得超過 1.2 個月。 2.自 101 年度起，國營事業有盈餘者，始得發放績效獎金，但不得超過 1.2 個月。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三項	依據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100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含附屬單位共辦理近 1,439 萬 7,719 則、實支金額 11 億 9,585 萬元（不含製作成本），惟其中未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者，高達 1 萬 7,577 則、金額 4 億 0,452 萬元。審核報告並指出，行政院主計總處 101 年 6 月雖配合訂定「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執行原則」，但內容卻自行規定若標示廣告後有損及公信力、真實性或廣告內容有攸關國家安全、社會秩序等情形，得在報請主管同意後，排除適用等「豁免條款」；然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並無排除適用之相關規定，該執行原則明顯牴觸預算法第 62 條之 1，自應無效。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應確實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執行，不得擅自排除適用；並請審計部持續查核各機關辦理情形，若有不符預算法規定者，應予檢討改進。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項	目前各機關公共工程預算之編列，於預算書中僅表達工程經費總額，相關工程管理費皆隱藏於資本支出預算項下，編列透明度明顯不足；而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所訂之工程管理費支用項目範圍甚廣，如：規劃設計費、加班費、人事費、租金、設備費、訴訟費、證照費、慰勞費、工程獎金、因公派員出國費用等，均係機關得自行運用且不受國會監督之經費，恐有淪為各機關私房錢之虞。為使政府工程施作相關資訊公開、透明，並利國會監督，爰要求自 103 年度起，各機關應於預算書中完整揭露相關工程管理費提列標準、金額及計算方式；請審計部加強查核中央各機關相關工程管理費支用情形，並將查核情形併予 103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揭露。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項	行政院雖針對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訂定實施要點，第四點但書規定「在不影響業務正常進行情形下，得利用辦公時間舉辦，參加人員以公假登記」，然而公教人員已可以國家預算辦理文康活動，如再允以公假參加，則為雙重優遇，為此要求中央及以下各級機關學校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員工參加文康活動不得以公假登記，並不得登記為公務人員進修時數，以避免造成民眾觀感不佳。	
第十六項	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列有「生育補助（2個月俸額）」、「眷屬死亡之喪葬補助(最高5個月俸額)」等未具法源之生活津貼，而公教人員保險法中另訂有眷屬之「喪葬津貼(最高3個月俸給)」;惟查「勞工保險」及「國民年金」等相關法規，「生育給付」係為保險給付項目，另查「勞工保險」亦將眷屬死亡可請領喪葬津貼列入保險給付項目。為求社會保險之一致性，並令相關給付有所依據，爰要求行政院應會同考試院銓敘部等相關單位，於半年內提出將軍公教人員「生育給付」、眷屬死亡之「喪葬給付」改列為軍公教人員保險給付項目之修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以調整目前由政府各機關編列預算補助之制度紊亂情形。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七項	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係配合政府政策所成立，且為公益性團體，自應兼顧其公益本質。惟目前政府各機關出資成立之財團法人，其各項獎金與福利項目大多逕行援引公務人員待遇或自訂標準，未視其營運結果，不論營運盈虧均如數發放；或執行政府賦予之公權力事項，非自行拓展業務者，卻比照國營事業機構領取最高4.6個月之獎金，實有未當。爰要求自102年度起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年終獎金（包括工作獎金、考核獎金、考績獎金或績效獎金），應比照公務人員標準考核發放。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八項	有鑑於行政院轄下各部會機關派任至各公股民營事業、轉投資公司或財團法人之董事長（理事長）、副董事長（副理事長）及總經理（秘書長）常編列過高之「公關費」或「特別費」給予董事長（理事長）、副董事長（副理事長）及總經理（秘書長）使用，易造成上述兩項費用淪為私用，為此，要求自102年度起，行政院轄下各部會機關派任至各財團法人所編列之「公關費」或「特別費」使用上限應比照其主管機關首長之「公關費」或「特別費」編列。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九項	依審計部100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捐助之財團法人共計157家、基金總額2,242億2,200餘萬元。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雖有其特殊任務或目的，但隨著環境快速變遷，部分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卻未建立退場機制，或對於性質相同、業務相近者，亦未予以整併，致使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繼續存在之正當性與效益性，備受外界質疑。爰此，要求各該主管機關於6個月內針對所捐助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以及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之財團法人，應向立法院提出相關評估報告及退場計畫。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項	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在即，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令國人備感痛心。為求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之永續健全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發展，呼籲政府體察民意，勿將社福團體與非營利組織辛苦募集的社會資源強徵補充保費。現行法令制度對於身為扣費義務人的民間團體將造成可預見的嚴重影響，因此我們提出兩點強烈訴求：1.行政院應要求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將社福團體所大幅提升的補充保費費用納入經費需求考量。2.全民健康保險會組成應考量至少有一名具社會福利背景代表，以保障社福界之發聲與權益。	
第二十一項	針對旺旺中時集團參與壹傳媒購併案，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法務部等必須嚴格把關，以杜媒體超級怪獸嚴重壟斷、損害言論自由。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二項	有鑑於中央政府依賴以債養債方式，藉由舉借債務支應債務還本之財源，造成到期債務以舉新還舊方式遞延，無法實質有效減少債務，亟待建立有效償債制度，俾確實降低債務負擔，避免債務付息持續龐大，排擠其他政務支出。行政院應於102年6月前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報告「中央政府償債計畫專案報告」，並研擬修正公共債務法，建立有效償債制度，以積極處理公共債務並強化財政管理效能。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三項	有鑑於中央政府財政資源拮据，財源嚴重不足，無法釋出足夠財政資源挹注地方政府財政收支差短，為解決地方政府債務累積龐大，債務付息支出日漸排擠政務支出，特別是新升格直轄市因承受原升格前縣（市）政府龐大債務，而嚴重影響財政調度。建請中央政府評估是否設置「地方財政再生基金」，由基金概括承受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債務，並搭配每年由中央及地方政府共同依稅課收入之一定比例編列預算強制還本，使基金確實俱有自償性的財政紀律措施規範，來積極處理地方政府債務累積龐大問題，並重建社會大眾及國際機構對我國政府財政管理信心。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四項	為使工程獎金之發放，能激勵實際辦理工程之人員，朝野黨團要求中央及地方支領工程獎金之機關，其首長及副首長排除於工程獎金支領範圍之外。	本署尚無工程獎金之發放，未來倘確有發放需要，將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項	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不休假加班費，鑑於公務人員如確因機關公務需要未能休假，以即時因應處理相關業務，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等相關規定核發未休假加班費，免予刪減。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六項	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休假補助，鑑於公務人員因公未能休假原得全數發給「不休假加班費」，後為撙節支出及促進國內經濟發展，始改為強制休假並將休假旅遊補助結合國旅卡方式發給，現行制度對促進國內經濟發展甚有助益，免予刪減。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七項	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退休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鑑於政府對於退休人員生活之照顧，且在少子化趨勢及國人生育年齡逐漸遞延之情形下，本項助學措施亦屬政府鼓勵生育之一環，免予刪減。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八項	退休軍公教人員奉獻一生最精華之時光給國家，任勞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任怨，卻因年終慰問金議題被質疑，導致退休人員背負污名，對所有軍公教人員著實不公。 退休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之發給，主要係政府考量早期基層教師、公務人員及士官兵之月退休金（俸）確屬微薄，實有給予關懷照顧之必要。然而，在近年軍公教人員退休所得漸有改善，而政府面對財經情勢較為險峻之際，對年終慰問金進行必要調整，也是不得不做的抉擇。 為了使社會資源合理分配，調整年終慰問金亦不致影響生活困苦及為國犧牲奉獻的退休軍公教人員應得之適當照顧，要求行政院101年年終慰問金應以「照顧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關懷忠良」）為原則進行檢討，發給對象應包括「支領月退休金（俸）2萬元以下的退休（伍）人員或遺眷」，以及「因作戰或演訓而受傷死亡殘廢之退伍人員或遺族；因公傷殘支領月退休金（俸）之人員」。另因公死亡之公教人員遺族及因公傷殘之公教人員亦涵蓋在內。 另為避免逐年訂定發給注意事項引發爭議，對社會造成負面的影響，102年以後應以101年注意事項所訂的內容為底線賦予制度化調整機制，並於發布後送立法院查照，以符立法機關監督之要求。 **附屬單位預算涉及本署應辦部分** 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案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 **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行政院主管涉及本署應辦部分**	
第十七項	承擔政治責任為政務官之職，部會對法案之態度，皆為政治決定，亦為重大之政治責任。故法案主管部會列席立法院各委員會作法案說明時，皆應由政務首長或政務副首長代表，以符合民主政治運作之常規。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財政委員會歲出涉及本署應辦部分	
第五項	針對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補助款之編列及監督方式應促使縣市政府專款專用，並切實監督不適當之經費挪用。另中央對地方政府之補助資訊應主動公開，俾報表使用者窺知政府各機關單位補助對象及項目。又目前政府補助經費之表達過於簡略，無法供資訊使用者充分了解中央政府對各地方政府財政補助情形，與預算法第38條立法精神欠符，且運用彈性過大，允宜檢討於總預算案內詳列，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向社會大眾及監督機關公開補助經費之分配方式，以符透明化及公開化原則。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六項	針對中央主計機關基於審編中央政府總預算及控管單位預算額度之職責，應要求各主管機關確實依照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等規範，將應予公開事項，於政府資訊公開專區予以公開。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歲入涉及本署應辦部分	
第一項	法務部主管102年度「規費收入—使用規費收入—場地	本署業依法務部102年5月28日法秘字第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設施使用費」科目編列2,456萬5,000元，較上年度預算1,765萬8,000元增加690萬7,000元，係本年度納編宿舍管理費收入所致。依行政院之規定，宿舍管理費由各機關學校參酌宿舍面積、使用設備、地區及必要之維修費用等因素自行訂定。該部及所屬機關自101年6月起收費，並納編本年度歲入預算，惟所訂之計費標準偏低，有欠合理；如宿舍租金及管理費未考量102年度法務部及其所屬編列之6,511萬6,000元之宿舍修繕費及宿舍租金。又宿舍管理費，或每月每平方公尺收取0.378元~12元，或每月每間收取30元~1,500元不等；租賃檢察官宿舍者，平均每戶月租金預算最低者為桃園地檢署之1.5萬元，最高為臺北地檢署之2.9萬元，每戶每月之宿舍管理費或每平方公尺1.514元~6元，或每間100元~450元，已然偏低，造成有眷屬一同進住之情事。爰此，建議法務部及其所屬考量國家財政困難，參照宿舍修繕、管理費用覈實編列管理費用收入，並參照市價適當調升租金收入。	10207506690號函示，重新檢視宿舍管理費計收標準，經參酌宿舍面積、使用設備、地區及必要維修費等因素檢討後，原訂宿舍管理費之收費標準尚屬合理。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

審核報告所提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本署並無決議應辦理事項。	

主辦會計人員：會計室主任潘文芬

機　關　長　官：檢察長林玲玉